

# 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 (Macquarie Bank Limited) 与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裁判审查案件民事\*\*\*\*

审 理 法 院:\*\*\*\*金融\*\*\*\*

案 号:(2021)沪\*\*协外认1号

裁 判 日 期:2021.11\*\*\*\*

案 由:民事/非讼程序案件案由/仲裁程序案件

申请人麦格理银行称，其系一家在澳大利亚注册并经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许可的金融服务机构。2017年9月2日，被申请人与案外人A（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签订了一份《保证合同》，约定被申请人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为案外人A公司与申请人之间的全部现有及将来的原油买卖交易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A公司在前述交易项下“出于任何原因、以任何身份、在任何时候对申请人负有的且与被担保协议相关的，所有当前和将来的义务和负债”。《保证合同》第7条约定，“因本保证合同及其签订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和所有纠纷或其他分歧，包括有关其成立、有效性、撤销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在新加坡提交仲裁，并通过该等仲裁得到终局性解决”。2019年12月18日，申请人与A公司签署相关原油买卖合同，申请人依约履行了合同。而A公司未履行其支付货款的义务，被申请人亦未承担保证责任。2020年2月25日，申请人针对被申请人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仲裁编号为2020年第169号），要求被申请人为A公司的未付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向申请人支付货款及利息、申请人基于实现《保证合同》项下债权（包括提起本案新加坡仲裁程序）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因A公司未按时付款而产生的其他费用。2020年10月5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正式就仲裁编号为2020年第169号仲裁案件作出《最终裁决》（裁决编号：2020年第135号），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本金、利息、仲裁费用以及A公司费用。申请人认为本案的仲裁地为新加坡、且《最终裁决》在新加坡作出，新加坡与中国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故据此，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向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最终裁决》，申请1. 裁定承认与执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于2020年10月5日作出的2020年第169号案件的《最终裁决》（裁决编号：2020年第135号），具体包括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a）被申请人支付本金53,072,245.06美元；（b）自2020年2月18日起算至《最终裁决》作出之日间的利息，即2,263,615.20美元；（c）裁决后的利息，以本金为基数，从2020年10月6日起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每360个日历日的利率为6.647%，暂计至2020年12月15日为685,944.03美元；（d）仲裁费用267,323.44美元及434,073.15新加坡元，以及（e）A公司费用101,580.09美元。暂计至2020年12月15日，上述金额合计为56,390,707.82美元及434,073.15新加坡元，按照2020年12月15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美元 / 人民币=6.5434；新加坡元 / 人民币=4.9034），折合人民币371,115,391.80元。2. 裁定被申请人依法承担本案申请费等相关诉讼费用。

被申请人万达控股陈述意见称，本案存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规定的情形，故不应予以承认及执行。1.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2020年第135号《最终裁决》主体有误，该裁决书上主体名称为“WANDAHOLDINGSGROUPCO. , LTD”，并非万达控股在山东省XX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备案登记的英文名称，备案登记的名称分别为ChinaWandaGroupCo. , Ltd与WANDAHOLDINGSGROUPCO. , LTD，上述备案登记的英文名称与《最终裁决》中的主体名称不一致。被申请人认为《最终裁决》主体有误，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没有出具裁定更正前，该裁决不能也不应作为本案申请承认与执行的依据。2. 申请人麦格理银行向法院提交的《保证合同》每页无小签、无骑缝章、存在多次改动，属于瑕疵证据，不能作为确定被申请人应承担担保责任的依据。3. 本案的《最终裁决》是在被申请人缺席审理的情形下作出的，因疫情原因被申请人万达控股未收到有效的送达，仲裁庭未给予对等的答辩机会，仲裁员的组成未通知被申请人，以及仲裁听证与开庭均无有效通知万达控股，故剥夺了被申请人举证及抗辩的权利，该裁决程序错误，不应予以承认及执行。4. 《最终裁决》是由C仲裁员与其他两位仲裁员共同作出的裁决，该仲裁员所属的埃塞克斯园大律师事务所因恶意传播谎言和虚假信息被中国政府实施制裁，故该裁决本身有失公正。5. 被申请人已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起申请撤销该《最终裁决》，目前新加坡高等法院正在审理过程中，本案承认及执行的依据尚未被确认，理应中止审理或驳回申请人的诉请。6. 根据国务院于《[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规定，被申请人系从事液化气管道业务影响到社会民生工程的中国企业，符合该规定。被申请人从事的液化气管道业务影响到社会民生工程，希望法院在审理中考虑中央“六稳六保”政策及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的精神。7. 本案中申请承认及执行的金额在本金扣减保证金后应为51, 710, 878.96美元。

申请人提供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7年9月2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及中文翻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2020年第169号案件《最终裁决》（裁决编号：2020年第135号）及中文翻译、与仲裁过程相关的送达文件等材料。被申请人提供了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2020年第169号案件《最终裁决》（裁决编号：2020年第135号）、2021年3月26日中国外交部发布制裁的信息、埃塞克斯园大律师事务所网站截图、新加坡高等法院受理万达公司申请撤销裁决的相关材料等。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提供的《最终裁决》中仲裁员签字与申请人提供的裁决书不一致，且《[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及《[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不应作为证据提交。申请人对其他证据的真实性无争议，被申请人对证据的真实性并无争议。

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明确：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审判人员对案件的全部证据，应当从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基于以上综合判断的要求，本院不再逐一系列明各方的详细质证意见，综合判断后查明事实，其中有争议的证据与事实，则在下文展开分析。

本院经审理查明：

1. 2017年9月2日,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保证合同》, 详情中载明担保人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地址为中国山东省东营市垦利行政新区XX路XX大厦XX室, 邮编XXXXXX, 传真XXXX XXXXXX, 电子邮箱XXX XX@126. com, 收件人G, 担保限额100, 000, 000美元(壹亿美元)。《保证合同》第2条通知和通信约定“可通过邮寄、传真或邮箱向担保人发送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各项通知或通信。如果将该等通知或通信发送至详情中载明的地址、传真号码或邮箱, 则该等通知或通信应视为有效”; 第5条承诺约定“(b) 担保人应在签署变更了本保证合同项下担保人义务的对苯保证合同或被担保协议的任何修订后15个工作日内,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他主管当地分支机构登记该修订, 并通知麦格理该等登记情况”; 第7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约定“(b) 因本保证合同及其签订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和所有纠纷或其他分歧, 包括有关其成立、有效性、撤销或终止的任何问题, 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以下简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在新加坡提起仲裁, 并通过该等仲裁得到中举行解决, 上述规则被视为通过引用纳入本保证合同。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每一方应指定一名仲裁员, 而首席仲裁员将由双方选定的仲裁员共同指定。如果争议金额少于600万新加坡元或其他货币的等值金额, 包括任何请求、反请求及抵消的主张金额, 则仲裁适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中的快速程序, 且当事各方同意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审理该项争议。仲裁地址及仲裁地为新加坡。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庭应提供裁决的书面记录及其裁决理由”。

2. 2020年2月25日, 申请人通过约定的电子邮箱、地址向被申请人发送《高伟绅律师事务所致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信函》《对万达的仲裁通知(最终版)》。

3. 2020年2月28日,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通过《保证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地址向被申请人发送关于仲裁程序启动的函件, 告知“2. 上述仲裁被视为于2020年2月25日开始。本案的案件编号为ARB169 / 20 / QW……10. 就此而言, 我方注意到申请人在2020年2月26日的信函中已经指定大律师S先生担任申请人方指定的仲裁员。我方特此诚请被申请人告知其方指定仲裁员的姓名。我方提请双方注意《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11.2条, 其中规定‘如果乙方当事人在收到另一方当事人提名仲裁党的通知之日起的十四天内或者其他由双方约定或主簿确定的时间期限内, 未能提名一位仲裁员, 则由院长代该当事人指定一位仲裁员’”。

4. 2020年3月3日, 申请人向XXX@wandaguomao. com邮箱发送《高伟绅律师事务所致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信函》《致各方的启动信》《对万达的仲裁通知(最终版)》《高伟绅律师事务所致主簿和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信函》。

5. 2020年4月2日,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法律顾问伍某通过《保证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向被申请人发送就仲裁案号2019年第169号应选定一个三人仲裁庭的通知, 在不迟于2020年4月10日前告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指定的仲裁员姓名。2020年4月8日, 被申请人约定的电子邮箱回复“我已经报告公司, 请联系万达国际贸易集团董事长尚某, 他的电子邮箱是XXXXXXXX@wandaguomao. com, 并抄送XXX@wandaguomao. com, 谢谢您”。2020年4月8日, 申请人回复仲裁机构及被申请人“我方客户指定S御用大律师为我方当事人指定的本次仲裁的仲裁员”, 同时告知“根据《保证合同》的第7(a)条, 万达已同意就本次仲裁应组建

一个三人仲裁庭，并将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纳入《保证合同》。2016年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11.2条规定：如果一方当事人在收到另一方当事人提名仲裁员的通知之日起的十四天内或者在其他由双方约定或主簿确定的时间期限内，未能提名以为仲裁员，则由院长代该当事人指定以为仲裁员”。

6. 2020年5月18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分别通过约定电子邮箱、XXXXXXXX@wandaguomao.com (?mailto:XXXXXXXX@wandaguomao.com?) 及XXX@wandaguomao.com (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的三个电子邮箱) 向被申请人发送仲裁员选任相关事宜，告知“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与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适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2016年8月1日，第6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2020年第169号仲裁……2. 在此通知当事双方，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院副主席已任命资深大律师C先生为本次仲裁的首席仲裁员。3. 随函附上2020年5月18日陈先生的委托书副本一份，以供参考。4. 因此，仲裁庭组庭如下：(i) 资深大律师C先生(于2020年5月18日任命为首席仲裁员)；(ii) 御用大律师S先生(于2020年5月4日任命为联席仲裁员)；(iii) R先生(于2020年5月4日任命为联席仲裁员)”。

7. 2020年6月18日，申请人通过上述被申请人的三个电子邮箱及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申述书、证人证词等相关材料。

8. 2020年5月至7月间，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就仲裁程序的组成、答辩、庭前调查、庭审等事宜向双方当事人发送通知。

9. 2020年10月5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就2020年第169号仲裁案件向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寄送《最终裁决》。

10. 2021年1月2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告知申请人“(i)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2020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题述仲裁案件的函件已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通过DHL快递寄送至被申请人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ii) 日期为2020年10月5日的《最终裁决》已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通过DHL快递寄送至被申请人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 2021年3月26日，外交部就恶意传播谎言和虚假信息的英方9名人员和4个实体实施制裁，其中包括埃塞克斯园大律师事务所，即日起禁止有关人员及其直系家属入境(包括香港、澳门)，冻结其在华财产，禁止中国公民及机构同其交易。

12. 被申请人万达控股向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院普通审判庭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号：HC / OS1330 / 2020)，审理法官于2021年4月1日的听证中提出“在审议了所有的宣誓书和双方当事人陈词后，我在此驳回OS1330 / 2020一案。我确信，保证合同中提到的WandaHoldingGroupCoLtd和WandaHoldingsGroupCoLtd是指同一个实体。我认为文件中并无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抛开任何其他证据，仅比较原告的对外贸易经营者表格和无异议的外管局登记申请的翻译，我认为，原告中文名称的两种英文拼写都是可以接受的。原告代表准备好签署并且确实签署了保证合同，而保证合同本身包含两种拼写，这一事实也表明，原告本身认为两种英文拼法都可以接受。我认为本案并非严格意义上的设计任何误称、身份错误或名称错误的案件。即使保证合同中存在任何歧义，我认为《证据法》第95条也不适用。其中一个原因包括，《证据法》第95条仅适用于明显的歧义(VixMarketing诉TechnogymSpA案)。我并不认同仅仅因为文件中原告名称的英文

拼写有两个微小的变化，就认为保证合同中存在任何明显歧义。因此，被告启动的仲裁所针对的当事方是正确的；原告是保证合同和其中所载的仲裁协议的一方。仲裁庭作出的裁决针对的也是正确的当事方”。最终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院普通审判庭判令：1. 驳回HC / OS1330 / 2020一案；2. HC / OS1330 / 2020一案的费用和附带费用（包括HC / SUM197 / 2021一案的费用）12, 000美元，外加有待商定的垫付款，并且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税款，这些费用和垫付款由原告支付给被告。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当事人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纠纷，案涉仲裁裁决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在新加坡领土内做出。鉴于我国和新加坡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缔约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之规定，案涉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应当适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申请人麦格理银行已经向本院提交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规定的文件，包括仲裁裁决及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即《保证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最终裁决》中企业的英文名称与备案登记的英文名称不一致时对承认及执行程序的影响？二、无骑缝章的《保证合同》是否为瑕疵证据及其认定问题？三、仲裁案件中的缺席审理及送达程序是否存在程序上的瑕疵？四、仲裁员所属的律师事务所受到中国政府实施的制裁是否影响本案的审理？五、若法院对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最终裁决》予以认可，执行金额的确定问题？

一、《最终裁决》中企业的英文名称与备案登记的英文名称不一致时对承认及执行程序的影响？

《保证合同》中载明的保证人名称为“WandaHoldingsGroupCo. , Ltd”，落款处载明的担保人为“WandaHoldingGroupCo. , Ltd”，并由被申请人万达控股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说明其已认可《保证合同》的内容及其所记载的名称。申请人依据《保证合同》提起仲裁最终获得的《最终裁决》中载明的主体名称为“WANDAHOLDINGSGROUPCO. , LTD”并无不当，且holdings与holding二者在语义中并不产生实质上的歧义，上述两个英文名称均指向被申请人万达控股。此外，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院普通审判庭驳回了被申请人提起的撤销仲裁一案，并认为被申请人英文名称中微小的差异不引发歧义，均指向万达控股。故《保证合同》与《最终裁决》中未造成主体混淆，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就名称问题出具更正裁定并非承认该仲裁结果的必要条件

二、无骑缝章的《保证合同》是否为瑕疵证据及其认定问题？

被申请人在审理中提出申请人提供的《保证合同》每页无小签、无骑缝章、存在多次改动，属于瑕疵证据。审理中被申请人对该份合同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且《保证合同》的内容与真实性并非《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规定审查的要点，故对此不予审查。

三、仲裁案件中的缺席审理及送达程序是否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规定“一、裁决唯有于受裁决援用之一造向声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具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依该造之请求，拒予承认及执行……（乙）受裁决援用之一造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辩者”。《保证合同》第2条约定“可通过邮寄、传真或邮箱向担保人发送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各项通知或通信。如果将该等通知或通

信发送至详情中载明的地址、传真号码或邮箱，则该等通知或通信应视为有效”，且双方在《保证合同》中约定电子邮箱为XXXXX@126.com，收件人G。2020年2月28日，案涉仲裁程序的启动函件、仲裁程序的组成、答辩、庭前调查、庭审等事宜均向双方当事人通过电子邮件及合同约定的地址送达，属于进行了适当通知。审理中被申请人认为因收件人G的离职，造成信息未及时接收，且收发室的工作人员不了解英文邮件导致将其作为垃圾邮件处理，均因被申请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申请人对此不承担过错责任。故在新加坡案件中的缺席审理、仲裁员的选择及送达程序不存在瑕疵。

四、仲裁员所属的律师事务所受到中国政府实施的制裁是否影响本案的审理？

2021年3月26日外交部发布对英国有关人员和实体实施的制裁。该制裁针对的是首席仲裁员C先生所在的埃塞克斯园大律师事务所，并非针对其仲裁员的身份。制裁作出之时，本案所涉仲裁裁决已完成。该制裁亦非《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规定的不予认可范围，与本案审理无关；且在仲裁员选择的过程中，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及申请人均向被申请人履行了告知义务，程序中并无不当。

五、若法院对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最终裁决》予以认可，执行金额的确定问题？

被申请人万达控股提出本案中申请承认及执行的金额在本金扣减保证金后应为51,710,878.96美元。因执行金额的问题并非本案认可程序审查的重点，且被申请人未对对应予执行的确切金额提供证据予以计算说明，故暂不对保证金予以扣减，双方可在执行程序中协商确认并解决。

六、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是否符合《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

《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中所规定的外国法律不当域外适用与本案无关，选择仲裁系本案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结果。关于特殊时期对某类民营企业如何特殊保护，属于政策考量，不应影响本案中仲裁结果的承认。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如不能保障法律实施的结果，可能会有利于保护单个企业，但长久来看会伤害更多的企业。故本院依法公平公正处理本案所涉争议。

综上，本案所涉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最终裁决》（裁决编号为2020年第135号）不存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规定的的应不予认可和执行的情形，申请人麦格理银行要求承认及执行上述裁决的请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相关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和执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所作2020年第135号仲裁裁决。

案件申请费人民币438,515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共计人民币443,515元，由被申请人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 (Macquarie Bank Limited) 与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裁判文书民事

---



扫一扫，手机阅读更方便